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74号

## 关于对卓尼县兴达加油站一体化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卓尼县兴达加油站一体化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纳浪乡西泥沟村（省道306线徐合公路复线42km处），项目总占地面积1860m<sup>2</sup>。项目拟建有容量为40m<sup>3</sup>的埋地式储油罐为4个，1个92#汽油储罐容积40m<sup>3</sup>，1个95#汽油储罐容积40m<sup>3</sup>，1个0#柴油储罐容积40m<sup>3</sup>、1个-10#柴油储罐容积40m<sup>3</sup>（柴油罐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本项目油品储罐总容积为120m<sup>3</sup>（柴油折半计）。本项目每年加油量为4000t/a，其中汽油周转量为2500t/a，柴油周转量为1500t/a。

项目总投资335.34万元，环保投资为40.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2%。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定期洒水等环保措施。

2、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并做好原有加油站场地环境管理及恢复工作。

3、项目运营期废气需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站区内设置的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建设单位对储油罐区及场地严格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泄漏、渗漏问题导致对当地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并在站区内设置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6、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乱排。产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7、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7月6日